公司代码：600965 公司简称：福成股份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深圳市泓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市泓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的2025年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敬请投资者查阅第五节重要事项之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公司无利润分配预案和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2025年公司被深圳市泓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泓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因此本年度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福成股份	600965	福成五丰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伟	瑞东莉
联系地址	河北省三河市燕郊高新技术园区京榆大街963号	河北省三河市燕郊高新技术园区京榆大街963号
电话	010-61595607	010-61595607
传真	010-61595618	010-61595618
电子信箱	Fortune600965@163.com	Fortune600965@163.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生态农业

2025年2月23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以下简称“文件”)对外发布。这是党的十八大以来第13个指导“三农”工作的中央一号文件。在持续增强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方面，文件提出深入推进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扶持畜牧业稳定发展、强化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推进农业科技力量协同攻关、加强农业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健全粮食生产支持政策体系、完善农产品贸易与生产协调机制、健全粮食和食物节约长效机制等九项内容。要以科技创新引领先进生产要素集聚，因地制宜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

为响应党的政策号召，帮助农民增利增收，高效使用土地资源，公司加大了租赁土地面积规模。截止本报告披露日，累计租赁种植用地达到6.8万亩展开大规模农业种植；通过机械化智能化设备大规模种植，可以提高农业种植效率，并能保障向公司下游产业供应初级农产品原材料，与第二产业食品加工及制造有机结合。

为确保农户收入稳定，公司全部一次性支付农户5-6年农业租金(租期5-6年)。这既保障农业种植稳定性、连续性，也给企业长期持续性发展、农民增收有了充分基础和便利条件。

(二)畜牧业-肉牛育种养殖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5年全国牛肉产量为801万吨，比上年增加22万吨，同比增长2.8%；2025年度我国进口牛肉总量280万吨，主要集中在巴西、阿根廷和澳大利亚，同比下降2.5%，首次出现年度下滑。

2025年1月1日国务院发布《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围绕农业发展关键环节作出全面部署；扶持畜牧业稳定发展；推进肉牛、奶牛产业纾困，稳定基础产能。

2024年12月27日，商务部(以下称调查机关)发布2024年第60号公告，决定对进口牛肉(以下称被调查产品)进行保障措施立案调查。2025年12月31日，商务部公告2025年第87号公布对进口牛肉实施保障措施的裁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措施条例》(以下称《保障措施条例》)的规定，保障措施可以采取提高关税、数量限制等形式。商务部根据调查结果，决定以“国别配额及配额外加征关税”的形式对进口牛肉采取保障措施。保障措施实施期限为3年，自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保障措施在实施期间内按固定时间间隔逐步放宽。

近3年以来，国内活牛及牛肉市场价格呈现大幅度下跌。公司在市场剧烈波动的情况下，采取积极措施，加快肉牛育肥出栏，提高资金循环效率，最大限度保障公司利益，维护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根本利益。截止本报告日，公司活牛存栏3万头，始终保持稳定的经营态势。

(三)食品加工及制造

2025年2月23日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7号公布修改后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自4月15日起施行。明确特殊食品生产企业、大中型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连锁食品企业总部等需配备食品安全总监；细化“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要求食品安全员每日检查、相关人员每周组织隐患排查、企业主要负责人每月听取工作汇报；还规定食品安全犯罪获刑人员终身不得担任企业食品安全总监或食品安全员，被吊销许可证相关人员5年内不得担任该类职务。

2025年3月13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的意见》，从多维度搭建监管体系。比如规范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审查，对特殊食品实行优先审评审批；建立散装液态食品运输准运制度，明确车辆准入条件和技术标准。

2026年2月6日，国家卫健委和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食品安全全国家标准-预制菜》(征求意见稿)，对预制菜的定义、及其原料、食品添加剂使用、生产过程、营养品质、包装、标签标识、经营过程和产品指标要求等事项，做出明确规定。这对于推动国内预制菜产业健康发展有巨大的良性推动作用，

公司食品加工分为三个分公司承担：肉制品分公司、速食品分公司和乳制品分公司，食品制造由中餐、西餐、面食、烘焙、预制菜、乳制品等6条总生产线，食品加工及制造业务包括牛肉、羊肉、肉食品及速食品(预制菜)、乳制品和益生菌粉等。经过市场调研并结合公司订单需求，综合研究后已将食品种类压缩至200余个。近几年，食品加工行业出现预制菜投入增多加剧了市场竞争力度，但整个行业在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和科技进步的有力推动下，产品有序的向绿色、健康和方便的方向发展。

近年来，公司从事的预制菜细分领域发展迅速，得到中央及地方各级政府的支持。2023年一号文件明确提出提升净菜、中央厨房等产业标准化和规范化水平，培育发展预制菜产业。预制菜的消费场景众多，对于连锁餐饮和普通大众消费都存在很大市场，食品安全是预制菜业务发展的基石，市场对预制菜食品安全放心才有预制菜未来的发展。

(四)餐饮服务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5年1-12月，全国餐饮收入5.80万亿元，同比增长3.2%。从数据中可以看出，餐饮市场依旧延续了增长态势。但从总体分析全年餐饮门店扩张放缓、竞争烈度下降，行业进入存量优化阶段，盈利与增长质量提升。在国家政策的影响下，将餐饮作为消费刺激重点，政策传导效率高、见效快。假日经济集中爆发，小长假带动家庭聚餐、旅游餐饮集中释放，成为关键增长节点。数字化与效率提升，支撑规模扩张AI点餐、智能后厨数字化渗透率在不断突破。线上线下融合，拓展消费时段与覆盖范围，稳定高频刚需。

公司经营的餐饮服务品类有火锅(单人单口锅)、特色烤肉。随着视频平台的兴起，餐饮品牌增加了新传播途径。餐饮服务竞争已不止于口味和价格竞争，移动互联网运营、安全质量管理、品牌营销、运营管理和创新能力成为竞争的关键领域。

(五)殡葬服务

2025年11月14日国务院第7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殡葬管理条例》，自2026年3月30日起施行。该条例实施为了强化殡葬行业公益属性，加强殡葬管理，稳妥推进殡葬改革，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件建设。

2025年10月发布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建立健全基本殡葬服务制度。该制度涵盖遗体接运、存放、告别、火化等公益性项目，旨在通过优化服务供给，落实兜底保障，减轻群众丧葬负担，同时遏制铺张浪费等陋习，培育文明节俭的殡葬新风尚。

殡葬服务行业属地化和区域化竞争特点明显，城市化进程也推动殡葬业向前发展。随着中国进入老龄化社会的程度越来越高，不同层次类别的殡葬服务需求也稳步增长。公司主要殡葬资产灵山宝塔陵园位于北京七环与京秦高速交叉口，并接驳京平高速，位置优越环境优美，主要客户集中在北京市、天津市和河北省。

2025年，公司仍然秉承“食品加工+殡葬服务”双轮驱动业务模式，已形成从田间到餐桌的饮食大消费产业链。链条环节包括农业种植、畜牧养殖、食品加工及制造和餐饮服务业务；产品及服务包括生鲜肉、肉制品、乳制品、面食、烘焙食品、速食(预制菜)、中餐、西餐、餐饮火锅等系列。

公司采取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一体化经营模式，具体包括：

1)农作物种植和销售；

2)肉牛养殖及活牛销售；

3)肉牛屠宰与牛羊肉销售，以各类食材为原材料的食品研发、加工制造、代加工和销售；

4)连锁餐饮服务；

5)公墓开发、销售和殡葬服务。

公司经营大消费产业链，实现从田间到餐桌整个闭环体系：农业种植、肉牛饲养、屠宰分割、食品加工、餐饮服务等环节。公司租赁土地种植小麦和玉米，小麦加工成面粉提供给食品加工厂和餐饮店使用，部分外售；玉米做青贮食料用于肉牛饲养。活牛经过屠宰分割后，向食品厂和餐饮店提供新鲜牛肉，部分牛肉通过批发市场、商超渠道销售。公司食品加工产品主要通过企业用户(B端)和终端消费者(C端)用户，销售模式采取线上和线下方式，获客方式采取传统渠道和互联网渠道相结合。

公司发展生态农业符合国家农业农村发展政策，与公司下游产业链相衔接，形成农业种植->畜牧养殖->食品加工及制造->连锁餐饮，既能保障食品安全、降低产业链成本和稳定供应，同时肉牛养殖排泄物回施农田，减少化肥使用增加土壤肥力，促进生态循环与农业可持续发展。

(一)生态农业

为响应党的政策号召，帮助农民增利增收，高效使用土地资源，公司加大了租赁土地面积规模。截至本报告期末，累计租赁农耕用地达到6.8万亩用于种植小麦和玉米，为食品加工、餐饮提供面粉等原料，玉米作为青贮食料用于饲养肉牛。大规模机械化、智能化设备使用大大提高了土地使用和生产效率，降低综合成本，是完全符合国家农业发展方向。

(二)畜牧业-肉牛养殖

2025年，活牛(生牛)价格虽有小幅度的增长，但整体价格仍处于低位。本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活牛7,340头，生产犊牛6,042头，销售活牛19,960头，报保险701头。本报告期末，公司活牛存栏27,499头，其中公牛12,028头，母牛13,089头，小牛2,382头。

公司在肉牛养殖方面具有丰富经验，拥有肉牛育种养殖专业人才队伍，对肉牛市场具有深厚研究，同时进行上游农业种植，保障肉牛育种养殖有机饲料供给，形成肉牛育种、养殖和屠宰业务的整体优势。2006年“福成”牌牛肉被评为“中国牛肉市场消费者满意放心第一品牌”和“福成”牌冷鲜肉被评为2006年度北京市场最受消费者欢迎的肉类食品品牌，2008年获得“北京奥运会指定供应商”中的“优秀供应商”称号。

(三)食品加工及制造

公司食品加工以向B端和C端生产销售中、西式即食熟食和即配方便菜为主，也包括冷鲜肉类、乳制品、烘焙食品、面食、预制菜及益生菌粉等产品。以自营产品开发、制造和销售兼营食品代加工，与盒马鲜生、呷哺呷哺、海底捞、全家便利店、北京航食、国家体育总局等众多优质客户建立了稳定业务合作。公司中央厨房立足公司食材原料，研发生产出符合大众需求和趋势的健康食品。公司与中国农业大学开展产学研合作，提升产品研发能力。公司是“军民融合促进会副会长单位”，多年为人民子弟兵供应产品。

公司预制菜新工厂在2007年落成，总建筑面积约10万㎡，这标志着公司从作坊加工进入标准化、高质量的预制菜领域，抢占市场先机并成功树立了福成“鲜到家”知名品牌。已形成多系列市场热销产品：牛排系列、方便菜肴、肉糜类、焖锅类、卤肉等，“福成鲜到家京东自营旗舰店”多款预制菜产品热销，部分产品进入“京东金榜-方便菜金榜”。

公司拥有“福成”中国驰名品牌及“鲜到家”速食品牌。常年优质客户、高品质产品、京津冀区域优势、冷链运输车队、持续研发新品等要素形成公司综合市场竞争优势。公司还会继续扩大市场覆盖面，拓展消费渠道、吸引专业人才，让消费者对公司品牌的认知和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

(四)餐饮服务

公司餐饮服务坚持优质食材、自主特色和原汁原味，以引领营养健康消费和服务大众为宗旨，经营以牛肉食材等为特色的连锁火锅、自助烤肉。公司连锁餐饮“福成肥牛”品牌在华北及其他地区具有相当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公司对餐饮店全部采取直营方式经营，统一配送食材确保食品安全，报告期末共有23家门店，分布于北京市、河北省和内蒙古自治区。

(五)殡葬服务

殡葬服务行业属地特征较为明显，与该行业紧密关联的数据主要是周围人口密度、社会死亡率和火化率等指标。公司灵山宝塔陵园总面积765亩，规划设计墓位约12.5万个，位于北京大七环与京秦高速交汇口，并接驳京平高速，可为北京、天津、河北省及周边居民提供殡葬一体化服务。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2,644,554,095.41	2,601,046,849.68	1.67	2,562,669,961.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78,686,332.03	2,152,836,688.58	1.20	2,141,254,269.86
营业收入	1,162,538,155.64	1,021,540,066.21	13.80	1,046,278,513.24
利润总额	78,917,554.83	69,865,496.65	12.96	123,813,548.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942,009.37	51,698,765.52	10.14	98,589,383.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509,016.74	46,521,628.35	25.77	98,550,439.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973,422.79	103,672,405.28	106.39	34,996,611.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36	2.408	增加0.228个百分点	4.7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96	0.0631	10.30	0.12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96	0.0631	10.30	0.1204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64,741,302.88	267,393,464.49	256,376,315.47	374,027,072.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973,421.36	11,607,446.52	18,205,792.50	3,155,348.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824,125.12	14,132,902.12	15,678,355.56	4,873,633.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344,960.99	-43,566,637.29	35,059,139.48	142,135,959.6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6,95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7,85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282,510,774	34.51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李福成	0	129,953,825	15.87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三河福生投资有限公司	0	73,795,393	9.01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李永生	0	17,656,737	2.16	0	无		境内自然人
张雪春	0	12,761,939	1.56	0	无		境内自然人
田桂军	-466,900	11,017,281	1.35	0	无		境内自然人
滕再生	344,400	10,330,834	1.26	0	无		境内自然人
王金良	-53,000	8,206,368	1.00	0	无		境内自然人
王晓玮	953,746	6,526,426	0.80	0	无		境内自然人
钱卫国	0	5,886,986	0.72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李福成、李高生、三河福生投资有限公司是一致行动人，与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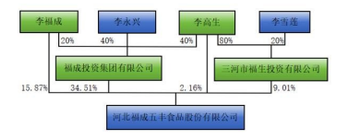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63亿元，同比上升13.8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694.20万元，同比上升10.14%；公司实现经营性现金流入2.14亿元，同比增加105.77%。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26.45亿元，较期初增加1.67%。净资产21.79亿元，较期初增加1.20%。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市泓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泓毅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公司的2025年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2025年内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的相关规定，因泓毅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公司2025年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存在后续终止上市的风险。

3、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的相关规定，因泓毅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公司2025年内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李良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ESG)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ESG)报告》(以下简称《可持续发展(ESG)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可持续发展(ESG)报告》全文。

2、本《可持续发展(ESG)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3、北京商道融绿咨询有限公司为《可持续发展(ESG)报告》部分指标出具了审验报告。

第二节 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01187
公司简称	厦门银行
公司名称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本报告以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主体，涵盖总行、各分支行及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时间范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编制依据	本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金融机构可持续信息披露指南(试用稿)》、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银行业金融机构社会责任的意见》《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企业社会责任指引》、全球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GSSB)发布的《GRI通用标准(2021版)》等相关标准或指引编制。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1.董事会；2.董事会下设战略与ESG委员会；3.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推进领导小组以及工作小组。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2025年，董事会共召开16次会议，审议议案并听取报告，重点关注2024年可持续发展报告和2025年可持续发展(ESG)工作计划、绿色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数据治理及全面风险管理等议题。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2025年召开会议2次，审议6项议案，涵盖绿色金融发展年度工作报告、可持续发展(ESG)报告及工作计划等内容。ESG推进领导小组每年向董事会报告包括年度ESG工作计划、绿色金融在内的ESG发展及战略计划执行情况。绿色金融组、社会责任组、公司治理组每年向ESG推进领导小组报告工作。绿色金融组定期向董事会及其委员会报告绿色金融规划实施情况等。此外，在日常经营层汇报、战略检视会、董事会线下调研等工作中，最高治理层均有机会了解公司重要ESG相关工作进展并给予指导。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相关制度或措施为公司结合各部门职责，将ESG战略任务纳入相关部门绩效任务书，通过年度考核评价落实任务成效，并将考核结果作为重要依据应用于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同时，在员工考核评价体系中，将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风险合规执行情况及社会责任履行情况纳入考核维度，并结合不同岗位职责差异化设定指标内容与权重，实现更精准的评价。公司已将ESG理念贯穿员工考核评价管理全流程，推动责任意识、合规要求与可持续发展目标深度融入岗位履职及结果评价，切实将ESG要求转化为全员行动与工作实效。公司将ESG及绿色金融政策执行情况纳入内控合规检查范围，在内控合规检查中增加ESG相关要求，如绿色信贷认定检查、绿色建筑建材专项检查、碳减排支持工具专项检查以及个人信息保护合规检查等。同时，公司将ESG及绿色金融政策执行情况纳入内部审计范围，议题包括绿色金融、ESG风险管理、普惠金融、人力资本、客户权益、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公司治理以及公司行为等。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政府	服务实体经济 助力两岸交流 实施普惠金融 支持社会民生 依法诚信纳税	日常沟通与汇报 专题汇报 政府调研与视察
监管机构	完善公司治理 维护金融稳定 强化风险管控 确保合规经营 保障客户权益	准入审批 现场与非现场检查 报送经营情况 重大事项报告 法定信息披露 日常沟通与汇报
股东与投资者	健全公司治理 深化转型改革 可持续的投资回报 保障股东权益 强化信息披露 增强抗风险能力	定期报告与信息公告 股东会 投资者说明会 路演活动 投资者调研活动 日常沟通
客户	发展普惠金融 提高服务可及性 创新金融服务 提升用户体验 保障客户权益	日常沟通与座谈会 客户调研 客户信箱 客服热线 门户网站、手机银行、网上银行、微信公众号、微博等
员工	保障合法权益 员工培训与发展 提升员工福祉	职工代表大会 定期面谈 员工座谈 走访慰问 举报机制
供应商与合作伙伴	公平透明的合作 诚信履约 实现互利共赢 长期稳定发展	采购工作 走访调研与专题交流 日常沟通
社区	促进社区发展 支持民生改善 实施公益帮扶 助力乡村振兴	社区活动与交流 走访调研 日常沟通 社区共建
环境	发展绿色金融 应对气候变化 实现绿色运营	绿色金融会议 客户沟通 风险评估 环保行动倡导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ESG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绿色金融与应对气候变化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2	社会民生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社会贡献
3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4	新市民金融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5	人力资本发展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6	金融科技创新(数字化转型)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7	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8	两岸金融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9	普惠金融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10	科技金融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11	养老金融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12	消费者权益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13	风险管理与企业合规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14	公司治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备注：“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水资源利用”“废弃物处理”“污染物排放”“循环经济”“能源利用”“环境合规管理”“乡村振兴”“供应链安全”“科技伦理”“反不正当竞争”“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尽职调查”“利益相关方沟通”

虽未被识别为具有财务重要性或影响重要性的议题，但均于《厦门银行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ESG)报告》内披露，详细位置见“报告内容索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索引”小节。

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6-012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10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的2025年度会计报表，2025年度公司实现的税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35亿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01.03亿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按当年度净利润扣减以前年度亏损后余额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2.39亿元。

2、提取一般准备：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的规定，按公司2025年风险资产期末余额1.5%差额提取一般风险准备7.32亿元。

3、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10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639,127,88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共计2.90亿元(含税)。公司已于2025年12月完成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派发，合计派发现金股利3.69亿元(含税)。2025年全年公司拟分配的现金分红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共计为6.60亿元(含税)，现金分红比例为25.04%。

4、经上述分配后，公司结余的未分配利润为88.41亿元，结转下年度。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说明

公司上市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本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具体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	6.60	8.18	8.18
回购注销总额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35	25.95	26.64
本年度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		91.32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		83.6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22.9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3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		22.96	
现金分红比例(%)		87.27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35亿元，拟分配的现金分红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为6.60亿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主要考虑包括：当前银行业息差管理面临新形势，利润留存是资本补充的重要途径，公司需兼顾高质量发展要求，为下一规划期夯实资本基础；同时，作为上市银行需满足更为严格的资本监管标准，为更好贯彻落实服务实体经济、支持小微企业和普惠金融等战略政策，需要保持充足的资本水平。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增强公司的风险抵御能力和业务拓展能力，支持公司长期战略实施。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充分便利，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并采用分段表决方式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和表决权。未来，公司坚持以价值创造为核心，持续提升经营质效，在满足资本监管要求和保障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保持分红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使股东能够持续分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6-015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行”)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德勤华永的前身是1993年2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华永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德勤华永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德勤华永首席合伙人为唐悉炯先生，2025年末合伙人人数为214人，从业人员共6,133人，注册会计师共1,16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270人。

德勤华永2024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38.9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3.5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6.60亿元，(上述审计业务收入和证券业务收入的重叠部分为我国境内证券发行、上市、挂牌、交易出具审计报告的业务)。德勤华永为61家上市公司提供2024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1.97亿元。德勤华永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其中，金融业的上市公司共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华永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相关规定。德勤华永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近三年，德勤华永及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德勤华永曾受到行政处罚一次，受到行政监管措施一次，受到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两次；十七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一次，两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一次，四名从业人员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一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并不影响德勤华永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沈小红女士，高级会计师，自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5年注册为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美国密歇根州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沈小红女士2005年加入德勤华